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价调〔2015〕1080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甘肃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甘肃厂区、甘肃矿区、东风场区物价局，兰州新区经发局：

为全面深化价格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工作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制定和颁布地方定价目录的程序规定，我委对现行价格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研究制定了新的《甘肃省定价目录》，经省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核通过，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批复，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现将《甘肃省定价目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甘肃省定价目录》（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

甘肃省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天然气	辖区内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供热	水利工程供水	省内跨市（州）的和省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民办和用户自建自用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的和市（州）属、区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县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市供水	市（州）政府所在地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市（州）政府定价以外的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农村供水	辖区内跨县（市、区）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及农村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不含农村居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集中供水的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及农村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市（州）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市（州）政府定价以外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市供热	市（州）政府所在地的供热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含热力出厂价格
			市（州）政府定价以外的供热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交通运输	公路客运	辖区内公路客运基本运价、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辖区内跨县（区）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辖区内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县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铁路运输	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 股权铁路货运、行李运价率。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的普通旅客列车硬座、软座、硬卧、软卧以及高铁动车组列车一、二等座票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竞争性领域除外
		民航服务	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保存及货物处理、保管等垄断性服务收费
		城市交通	市（州）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公交（含轨道交通、轮渡）票价和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市（州）政府所在地以外县（市）公交票价和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管道运输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车辆停放	自然垄断和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环境保护	危险废物处置	跨市（州）级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内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服务	市（州）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民营企业经营的除外
			市（州）政府定价以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排污权交易	辖区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基准价格、拍卖底价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省属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主管部门	
		省级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内省定价以外公办幼儿园和市（州）级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高等民办学历教育除外
		辖区内县级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高等民办学历教育除外
		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7	医疗服务	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辖区内市（州）、县（市、区）、乡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8	养老服务	国家和省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同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9	殡葬服务	市（州）政府所在地殡仪服务和公墓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民营企业经营的除外
		市（州）政府定价以外殡仪服务和公墓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10	文化旅游	广播电视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安装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景区服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 5A 级景区和敦煌莫高窟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 4A 级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 3A（含 3A）级以下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11	房地产	经济适用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房	辖区内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公有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辖区内城镇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销售价格和租金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住房物业服务	辖区内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及浮动幅度；持有一、二级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及普通商品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除外。
			辖区内持有三级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的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2	部分重要专业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电动汽车充电桩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部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行政部门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行政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避雷装置安全检测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气象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高考考生考试用具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人才中心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2	部分重要专业服务	供电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安防工程检验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内供水、供气、供暖等公共事业部门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说明: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四、本目录所称“市(州)”指地级市(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市、州政府所在地包括市政府所辖区和州政府所在市;定价部门中“市(州)”包括兰州新区;红古区、平川区授权实施县级政府定价权。授权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辖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六、食盐、成品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兼办公共客货运输、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民办学校等价格和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七、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参照住房物业服务划分的定价权限,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9月28日印发

